

股票代碼：6806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ENERGY CO., LTD

股票上市前風險事項及 補充揭露事項說明書

2021/09/29 股票上市前業績發表會

目 錄

頁次

壹、發行人之產業、營運、財務及其他重要風險.....	01
貳、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3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4653 號暨上市審議委員會暨董事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	04
一、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04
二、銷貨集中之緣由暨關係人銷貨占比逐年攀升之合理性、風險及因應 措施.....	17
三、109 年 11 月處分彰苑風力、北苑風力及星巖電力子公司股權予關 係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32
參、上市審議委員會詢問重點.....	39

壹、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同業競爭風險

由於機電系統工程及能源工程業市場近年來持續成長，使競爭廠商亦日漸增加，造成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彼此削價競爭，低價搶標亂象頻頻，獲利空間被嚴重壓縮，受獲利壓力影響，須爭取並承接更多的訂單以填補業績缺口。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團隊具有機電系統工程及能源工程 20 年以上產業經驗，擁有屋頂型、水面型太陽能發電廠、風力發電廠、捷運機電工程及機房工程等案場經驗，藉由豐厚且完整之專業技術及經驗，經由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團隊之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確保團隊服務品質，並提供客戶專業且完整之技術支援，提供業主替代工法的建議，透過價值工程，有效降低客戶成本，並以提升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服務品質，管控工程風險及成本，藉以提升與同業競價之優勢。

(二)專業人才不足之風險

機電系統工程及能源工程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因技術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工程整合專案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養成並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且可能造成同業間相互挖角，造成專業人才的人力斷層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藉由積極與學術界互動，以善用學術界研發動能，未來擬透過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培育人才以解決問題，並透過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提升公司於產業間之知名度與專業評價，吸引優秀人才晉用，持續透過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建立資深員工經驗傳承文化，增強人力資源福利制度，減少員工流動率，提升團隊生產力。

二、營運風險

(一)太陽能電廠之場址取得不易

台灣地狹人稠，要取得設置太陽能發電廠土地相當不易，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太陽能發電廠的山脈，以及地形因素較不適合建置太陽能的台灣東部陸地，即使政策再大力支持，胃納畢竟有限，造成太陽能案場飽和之風險。

因應措施

台灣目前尚有許多不利耕作區域土地、鹽灘地、國有地、台糖土地尚未完全釋出，加上本公司積極開發建置可共存共榮的漁電共生、農電共生，並且開發到規模經濟後，後續 20 年收入會以電廠系統維運收入為主軸，列為營運重點項目之一，本公司也於 2018 年在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設計管理、施工及維運範圍，獲得 SGS 之 ISO9001:2015 國際品質管理驗證，在第三方公證單位的監督下，維持良好的售後服務，並有 90% 以上的案件可至少維持 20 年的維運收入。

除上述因應措施外，本公司積極投入離岸風力發電工程，並取得台電「離岸風電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專案工程，離岸風力發電可減緩陸地開發、不因風機噪音光影干擾居民生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其他國家能源依賴及增加就業機會，台灣海峽擁有世界級優良風場，具備發展離岸風力的潛力。

(二)龐大之資本支出

我國政府訂出 2025 年綠能發電佔比達 20% 目標，其中包括太陽光電安裝量 20GW，離岸風電 5GW 等，綠色能源進入高速發展期，惟太陽能發電廠、風力發電廠開發需龐大之資本支出，且售電收入屬穩定回收，故若欲繼續投資電廠開發，僅能靠借款支應，而舉債除需支付利息，產生資金成本外，亦提升企業負債比率。

因應措施

再生能源電廠投資雖有長達 20 年穩定收入，但資本支出回收期較長，為提高經營與資金效能，本公司財務結構操作採「輕資產化」投資電廠，規劃建置完成後以出售股權的方式，提前收回資金並實現獲利，將資金用於擴建再生能源電廠或發展其他新事業，達到滾動式成長的目標。

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已積極與再生能源電廠投資者進行合作，以拓增承攬再生能源電廠規模，此外，經營團隊規劃上市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快速壯大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以提昇企業競爭力。

(三)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與再生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因工程行業特性，當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且遇當年度工程建置效率佳時，個案認列完工比率較高下，則工程收入較易集中於特定客戶。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97.35%、98.18%、95.21% 及 99.92%，其中，第一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46.32%、40.44%、28.99% 及 50.55%，惟因各年度承攬工程結案或認列完工比例進度高，而產生各年第一大客戶有所不同之情形。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期間對單一客戶或單一工程案件之銷貨比重較高實屬工程業之營運特性所致，本公司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市場，將利用公司長達十餘年的專業能源工程技術、整合服務為基礎，擬定【光、風、水、氣、大平台】發展戰略，核心發展領域涵蓋發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電、陸域風電、水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建置及運維服務，持續發展潔淨能源液化天然氣(LNG)進口服務、綠電交易平台、儲能系統及能源技術服務(ESCO)等全方位能源服務等其他業務，除有助於拓展不同領域客戶外，提供高施工品質服務，並藉此持續增加客戶來源，同時提升公司競爭力。在本公司積極拓展獲利來源下，營收規模的成長應可適度降低單一客戶或工程案件完工認列收入時所佔整體營收之比重。此外，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下，相關工程案件持續接案並投入開發、建置、完工及運維，於各期間之業務來自於單一對象之情事，將可適度獲得改善。

三、財務風險

(一)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係以內銷為主，約占九成以上，故銷貨交易幣別以新台幣為主，然在採購方面，本公司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等服務依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及施工地點等考量，分包予國內協力廠商外，當國內廠商無法提供之設備或服務時，本公司會與海外供應商採購並支付外幣，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外幣計價之採購金額占各該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2.94%、23.56%、49.01%及 3.80%，在本公司銷貨以台幣為主，若因設備或服務所需進行外幣採購時，無法進行自然避險，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存在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採購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作為採購人員之報價依據。

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適當的金融商品。

(二)負債比率較高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7.64%、69.30%、82.18%及 26.70%，其中 108~109 年度之負債比率偏高，主係本公司建置發電案場及承攬工程案件需相關資金支出，其資金來源主係銀行借款及關係人借款，故本公司面臨較高之財務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7.64%、69.30%、82.18%及 26.70%，其中 110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降低 55.48%，主係本公司獲利持續償還銀行借款，以及富歲能源償還對正歲公司之 40 億元借款，且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110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580,000 仟元所致。本公司除持續爭取客戶，創造營收及獲利以提升盈餘外，上市後可增加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銀行依存度，強化財務結構，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四、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說明

綜上所述，就產業、營運、財務及其他風險四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貳、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3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4653 號暨上市審議委員會暨董事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從事與再生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產品運用除涵蓋商辦大樓、廠辦及公共工程之機電工程整合外，亦包含太陽能發電、離岸風電、陸域風電等再生能源建置及運維服務。茲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業績變化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8,839 仟元、443,480 仟元、523,537 仟元及 611,992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23.59%、18.05%及 1,825.59%。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84,641 仟元，成長幅度 23.59%，主係本公司於 108 年度承攬之彰濱水面型太陽光電工程案及世豐電力第一期施工用電統包工程，分別依工程進度 48.01%及 89.84%認列工程業務收入 179,324 仟元及 40,427 仟元，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崴能源持續投入建置太陽光電廠，隨電廠規模及裝置容量逐漸擴大，致售電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46,419 仟元。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80,057 仟元，成長幅度 18.05%，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威電力)於 109 年度承攬中影之空調及設備改善工程案認列收入 64,848 仟元，以及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於 109 年度完成風力發電系統電網併聯，完成此案之開發監造服務，故本公司依約認列技術服務收入 64,800 仟元，富崴能源於 109 年 6 月取得台電離岸風場二期開發案，109 年度依照完工比例 0.09%認列工程收入 47,059 仟元。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80,210 仟元，成長幅度為 1,825.59%，主要係本公司承攬星崴電力太陽光電系統之設計、開發及建置案，為其提供太陽光電廠場址土地調查、環境影響評估與電廠用地開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申辦各項許可證照之等開發技術服務，而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廠施工許可函，該案即完成開發階段，故於 110 年第一季認列技術服務收入 387,618 仟元，以及台電離岸風場二期開發案依照完工比例 0.25%，於 110 年第一季認列工程業務收入 137,132 仟元所致。

(二)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分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880 仟元、76,821 仟元、146,258 仟元及 407,361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64%、17.32%、27.94%及 66.56%。108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70,941 仟元，成長幅度為 1,206.48%，係因續擴充工程接案金額及自有太陽光電之裝置容量，使得工程業務收入及售電收入均較 107 年度提升，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108 年度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17.32%，主係毛利率較高之太陽光電案場陸續完工併聯發電，售電收入比重由 107 年度之 8.45%提升至 17.35%，且 108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工程案件工程進

度良好，毛利較高之營業收入認列增加所致。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69,437 仟元，成長幅度為 90.39%，係因承攬節能工程、風力發電之開發設計監造及離岸風電統包工程，使得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提升，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27.94%，主係毛利率較高之太陽光電案場陸續完工併聯發電，售電收入比重由 108 年度之 17.35% 提升至 19.91%，另因本公司承攬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之風力發電系統開發、設計及監造，於 109 年度完成電網併聯之監造服務，認列毛利率較高技術服務所致。11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99,411 仟元，成長幅度為 5,024.04%，係因隨提供工程及勞務進度認列星巖電力太陽光電系統開發服務及台電離岸風場工程收入，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11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66.56%，主係承攬星巖電力太陽光電系統之設計、開發及建置，為其提供太陽光發電廠場址土地調查、環境影響評估與電廠用地開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函，該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開發階段，由於技術開發服務主要成本主要為專案人力及相關開辦成本，故本公司認列毛利較高之技術服務收入所致。

(三)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1,135 仟元、57,430 仟元、135,146 仟元及 60,665 仟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8.68%、12.95%、25.82% 及 9.91%；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25,255)仟元、19,391 仟元、11,112 仟元及 346,696 仟元，營業利益(損失)率分別為(7.04)%、4.37%、2.12% 及 56.65%。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8 年度為擴展營業規模以及佈局天然氣業務，擴大營運範圍及後勤人員編制，致 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 57,430 仟元較 107 年度 31,135 仟元增加 26,295 仟元，成長幅度為 84.45%，惟 108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70,941 仟元，使得 108 年度營業利益仍較 107 年度增加 44,646 仟元，成長幅度為 176.78%，亦因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故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4.37%。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11,112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8,279 仟元，下降幅度為 42.70%，主係為激勵員工提列員工紅利 36,200 仟元，另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對離岸風力及綠電買賣平台增加人員編置，使 109 年度營業費用 135,146 仟元較 108 年度 57,430 仟元增加 77,716 仟元，成長幅度為 135.32%，營業毛利成長幅度不及營業費用成長，致營業利益減少，亦使得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2.12%。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356,316 仟元，成長幅度為 3,703.91%，主係隨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而增加，營業費用雖因營運擴編人員薪資、相關費用及提列員工紅利費用增加，然營業毛利成長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下，使 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利益率亦提升至 56.65%。

(四)營業外收支變化分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合計金額分別為 11,097 仟元、16,640 仟元、252,890 仟元及(17,306)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3.09%、3.75%、48.30% 及 2.83%。本公司業外收支主要為利息收入、利息支

出、處分子公司利益、違約金收入、顧問收入、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等。108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107 年度增加 5,543 仟元，主係收取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之顧問收入所致；109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較 108 年度增加 236,250 仟元，變動達 1,419.77%，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歲能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處分子公司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 100% 股權而認列處分投資損益 281,242 仟元，以及收取海事工程廠商 Eng New Energy Pte. Ltd. 違反與子公司富歲能源公司簽訂之台電離案風電案採購、工程服務合作協議之違約金 50,000 仟元所致；110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3,383 仟元，主係因應對銀行融資借款增加，使利息費用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7,006 仟元所致。

(五)稅後淨利變化分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18,951)仟元、26,741 仟元、244,389 仟元及 262,463 仟元，本期淨利呈現年成長之趨勢，主係本公司業績隨著業務拓展穩定成長，故使整體稅後淨利亦呈現成長趨勢。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與再生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產品運用除涵蓋商辦大樓、廠辦及公共工程之機電工程整合外，亦包含太陽能發電、離岸風電、陸域風電等再生能源建置及運維服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重編後)(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58,839	100.00	443,480	100.00	523,537	100.00	611,992	100.00
營業成本	352,959	98.36	366,659	82.68	377,279	72.06	204,631	33.44
營業毛利	5,880	1.64	76,821	17.32	146,258	27.94	407,361	66.56
營業費用	31,135	8.68	57,430	12.95	135,146	25.81	60,665	9.91
營業(損)益	(25,255)	(7.04)	19,391	4.37	11,112	2.12	346,696	5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97	3.09	16,640	3.75	252,890	48.30	(17,306)	(2.83)
稅前淨利	(14,158)	(3.95)	36,031	8.12	264,002	50.43	329,390	53.82
所得稅費用	(4,793)	(1.34)	(9,290)	(2.09)	(19,613)	(3.75)	(66,927)	(10.94)
本期淨利(損)	(18,951)	(5.28)	26,741	6.03	244,389	46.68	262,463	42.89
期末資本額	183,660		783,660		1,000,000		1,000,000	
每股盈餘(元)	(0.24)		0.34		2.86		2.6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該公司關聯企業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與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故 107 年度係採追溯重編數。

森歲能源係從事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工程服務內容包括各項專業技術

服務工作，如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工程建造、器材供應、施工監督、試車與保養等服務，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及再生能源產業概況及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業績變化情形及合理性進行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產業概述

(1)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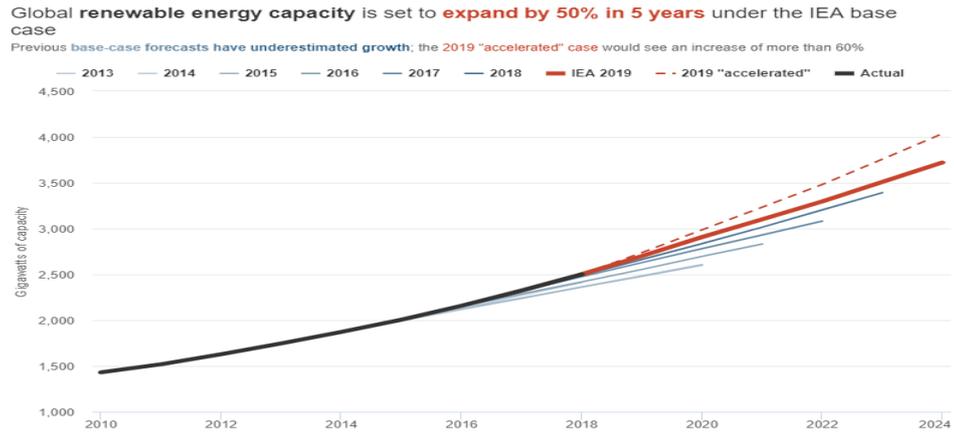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 2021 年我國固定資本形成年增率預測值為 4.04%，看好未來民間投資氣勢，民間部門固定資本形成增速放大之因在於「投資台灣三大方案」逐步落實、半導體先進製程投資競賽、5G 網通基礎建設以及新能源應用商機。由於政府對於產業結構轉型升級的重視，不僅有積極引資招商，同時也完善投資條件來吸引更多廠商在台擴大投資生產，無論是先前因應美中貿易戰而有回流的台商，或是具有高附加價值的新創企業深耕發展，政府皆有提供相關必要協助包括資金、土地、水電以及其他專屬服務，因此對於擴大民間投資動能有直接成效。由於近年來政府招商成果豐碩，截至 2021 年 1 月中旬為止，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已有多達 790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多達 1.18 兆元，其中又以台商回台投資貢獻為大宗，係因美中貿易戰造成全球供應鏈重塑，中國投資環境條件又不復以往，加上中國疫情嚴峻也會影響當地生產投資，因此台商轉移生產基地刻不容緩，綜合各種因素研判而決定加速返台投資，且並不僅是單純的生產基地轉移複製，而是投入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質量提升所作長遠規劃，對於廠區在創新科技應用的導入更甚以往，自然更趨向智慧製造來邁進，將帶來較多的工程機會，因此預估本產業景氣表現將呈現強勁成長走勢。

(2)再生能源產業

A.全球產業概況

根據 Carbon Brief 對國際能源署(IEA)2019 年再生能源報告的分析顯示，再生能源未來五年內將快速成長，有機會追上全球燃煤電廠輸出量，兩者並列 2024 年全球電力結構的最大貢獻者。依據國際能源署(IEA)「2019 年全球能源市場展望報告」相關資料顯示，在基本情境下，如下圖紅線所示，到 2024 年的五年內，全球再生能源容量將增長近 50%，這表示全球水力、風力、太陽能及生質能容量將從 2018 年的 2,501GW(百萬瓩)增長到 2024 年的 3,721GW，增加的 1,220GW 相當於美國現今的整個電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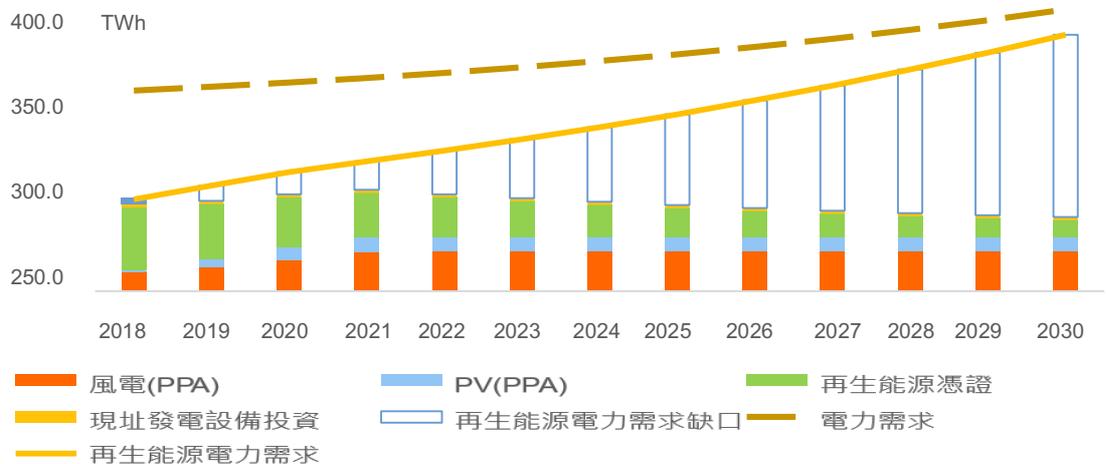
【全球再生能源容量未來五年內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World Energy Outlook 2019,IEA (2020/10)

RE100 是 2014 年由氣候組織(Climate Group)與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共同成立推行的國際倡議，招募企業承諾使用 100%再生能源，致力於達成 100%使用再生能源。截至 2020 年 10 月已累積 263 家企業加入，年電力需求量約為 281TWh(兆瓦)。預計至 2030 年，再生能源電力需求缺口超過 224TWh。

【再生能源需求趨勢】



資料來源：RE100；BNEF(2020/08)；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10)

B.我國再生能源產業概況

為因應當前氣候變遷之國際發展趨勢，確保能源轉型過程能兼顧我國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政府除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立法院會並於 2019 年 5 月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允許綠電業者可在躉購(賣給台電)與直供及轉供(賣給客戶)間「雙向轉換」及自由進出，同時也要求八百瓩以上的用電大戶使用一定比例綠電(約為 10%)，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及購買再生能源憑證、2MW 以上小型綠能適用簡化程

序、納入公民電廠示範獎勵、增加綠能收益，期望在短期內即完善建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大幅帶動再生能源成長，活絡台灣綠電交易市場。

鑑於全球正處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能源將是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新興綠能產業，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經濟部已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過「5+2」創新產業之一的「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以國內綠色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增加優質就業並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與「科技創新」為三大願景，透過全面推動包含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與電業改革等面向政策措施。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在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帶動下，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逐年攀高，2018 及 2019 年底分別為 6,256 MW(仟瓩)及 7,796MW(仟瓩)，年增 19.00%及 24.60%，至 2020 年底 8,582MW，較 2019 年底續增 34.64%。配合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25 年占比達到 20%的目標，再生能源推廣總量長期目標訂在 2025 年 27GW(2,700 萬瓩)以上，包括太陽光電累積設置容量達 20GW(預期年發電量 250 億度電)、陸域風力 1.2GW(預期年發電量 27.6 億度電)、離岸風力 5.5GW(預期年發電量 198 億度電)、水力 2.15GW(預期年發電量 66 億度電)及沼氣等，落實能源轉型，以逐步降低核能發電占比，期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願景。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

(1)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與再生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產品運用除涵蓋商辦大樓、廠辦及公共工程之機電工程整合外，亦包含太陽能發電、離岸風電、陸域風電等再生能源建置及運維服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58,839 仟元、443,480 仟元、523,537 仟元及 611,992 仟元，茲就主要業務別營收進行分析：

【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業務	255,330	71.16	283,768	63.99	308,310	58.89	192,832	31.51
服務業務	73,183	20.39	82,757	18.66	110,967	21.20	394,233	64.42
售電業務	30,326	8.45	76,955	17.35	104,260	19.91	24,927	4.07
合計	358,839	100.00	443,480	100.00	523,537	100.00	611,9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工程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與再生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業務，發展業務之範疇為提供學校、捷運及廠辦機電整合工程服務，包含水電、空調、消防等工程之設計規劃及施工管理外，亦包含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及陸域風電等再生能源電廠建置工程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工程業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5,330 仟元、283,768 仟元、308,310 仟元及 192,832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1.16%、63.99%、58.89%及 31.51%。108 年度工程業務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28,438 仟元，成長幅度為 11.14%，主係該公司於 108 年度承攬之彰濱水面型太陽光電工程案及世豐電力第一期施工用電統包工程，分別依工程進度 48.01%及 89.84%認列工程業務收入 179,324 仟元及 40,427 仟元，然因部分工程進度已於 107 年度完工(碧華國小之水電工程案)或 108 年度工程進度不及 107 年度(台中捷運案之水電及環控工程案 107 及 108 年度工程進度分別為 25.79%及 10.32%)，故使 108 年度工程業務收入僅較 107 年度增加 28,438 仟元。109 年度工程業務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24,542 仟元，成長幅度為 8.65%，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富威電力(股)公司於 109 年度承攬中影公司之空調及設備改善工程案認列收入 64,848 仟元，以及富崙能源(股)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取得台電離岸風場二期開發案，109 年度依照完工比例 0.09%認列工程業務收入 47,059 仟元，然因台中捷運案之水電及環控工程案工程進入尾聲完工比例僅 0.87%或 109 年度工程進度不及 108 年度(世豐電力第一期施工用電統包工程案 108 及 109 年度工程進度分別為 89.84%及 8.79%)，故使 109 年度工程業務收入僅較 108 年度增加 24,542 仟元。110 年第一季工程業務收入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90,930 仟元，成長幅度為 10,038.38%，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攬彰濱水面型太陽光發電廠工程案及台電公司離岸風場二期開發案，110 年第一季分別依照 13.67%及 0.25%工程進度，分別認列工程業務收入 51,057 仟元及 137,132 仟元所致。

B. 服務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及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系統之設計開發等服務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服務業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3,183 仟元、82,757 仟元、110,967 仟元及 394,233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0.39%、18.66%、21.20%及 64.42%。108 年度服務收入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 9,574 仟元，成長幅度為 13.08%，主係昆山市政府推行污染防治計畫，推動企業導入能源監測系統專案，故昆山九崙承攬該專案之相關能源數據監測工作，認列 18,986 仟元服務收入，另因部分服務專案陸續到期，致其他專案之服務收入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服務收入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28,210 仟元，成長幅度為 34.09%，主係該公司承攬北苑風力及彰苑風力之風力發電系統之工程開發及設計監造，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於 109 年度完成風力發電系統電網併聯，

完成該案之開發及監造工作，故依約認列技術服務收入 64,800 仟元所致。110 年第一季服務收入金額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85,055 仟元，增加幅度為 4,195.41%，主要係因該公司承攬星歲電力太陽光電系統之設計、開發及建置，因於 110 年 3 月完成該案之開發階段，故於 110 年第一季認列技術服務收入 387,618 仟元所致。

C.售電業務

售電業務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富歲能源建置太陽光電廠，電廠掛表併聯商業運轉予台電所產生之售電收入，售電收入係依據各電廠產生之發電量及與台電簽訂 20 年期保障收購合約所適用之躉售電價換算後得之。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售電業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326 仟元、76,955 仟元、104,260 仟元及 24,927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45%、17.35%、19.91%及 4.07%。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發電度數分別為 5,161 仟度、14,556 仟度、20,422 仟度及 4,929 仟度，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售電收入隨著投資建置自有電廠掛表營運之電廠裝置容量增加而逐年提升，其變動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業務	279,162	79.09	252,844	68.96	281,052	74.49	175,631	85.83
服務業務	56,689	16.06	68,685	18.73	40,395	10.71	13,184	6.44
售電業務	17,108	4.85	45,130	12.31	55,832	14.80	15,816	7.73
合計	352,959	100.00	366,659	100.00	377,279	100.00	204,6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業務	(23,832)	(405.31)	30,924	40.25	27,258	18.64	17,201	4.22
服務業務	16,494	280.51	14,072	18.32	70,572	48.25	381,049	93.54
售電業務	13,218	224.8	31,825	41.43	48,428	33.11	9,111	2.24
合計	5,880	100.00	76,821	100.00	146,258	100.00	407,3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工程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工程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79,162 仟元、252,844 仟元、281,052 仟元及 175,631 仟元，營業毛利(損)分別為(23,832)仟元、30,924 仟元、27,258 仟元及 17,201 仟元，營業毛利(損)

率分別為(9.33)%、10.90%、8.84%及 8.9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之各類工程服務因皆屬客製化，故整體工程服務成本及毛利視各別工程性質而有所變化。107 年度工程業務毛損為(23,832)仟元及毛利率(9.33)%，主係該公司承攬碧華國小之水電工程案，因部分工程之分包商施工品質未符合預期，導致該公司須另行僱工代為履約及修繕以及追加工程，使得該工程案產生毛損之情事；108 年度工程業務毛利為 30,924 仟元及毛利率 10.90%，營業毛利成長 216.75%，主係 108 年度彰濱水面型太陽光電工程案維持正常運行之毛利率 10.27%，另世豐電力第一期施工用電工程案因地處偏遠深山，故該公司於於評估報價時考量設備運輸、交通及人力成本較高下，給予客戶較高之工程報價，以防止實際建置成本超出預算，惟後續實際投入之建置成本較預算低所致；109 年度工程業務毛利為 27,258 仟元及毛利率 8.84%，營業毛利略為下降 3,666 仟元，主係富威電力承攬之中影之空調及設備改善工程，此次節能工程業務估列報價預算時低估人工小時，以及低估大型空調設備租用場地之租金費用，使得該案實際結算毛利率僅 3.43%，不如接案預估之毛利率所致；110 年第一季工程業務毛利為 17,201 仟元及毛利率 8.92%，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7,677 仟元，成長幅度 3,713.66%，主係台電離岸風場二期開發案場認列收入較大，而毛利率變化則隨各工程案成本投入情形有所不同，惟與 109 年度毛利率尚無重大差異。

B.服務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服務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 56,689 仟元、68,685 仟元、40,395 仟元及 13,18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494 仟元、14,072 仟元、70,572 仟元及 381,049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2.54%、17.00%、63.60%及 96.6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2,422 仟元，減少幅度為 14.68%，毛利率下降為 17.00%，主係該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之節能專案，該案毛利率佳，並於 107 年 9 月服務屆滿，而 108 年度因無較高毛利之專案服務所致。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56,500 仟元，成長幅度為 401.51%，主係該公司承攬北苑風力及彰苑風力之風力發電系統之工程開發及設計監造，此二服務專案之營業毛利為 56,574 仟元所致，此外，因該專案為該公司首次承攬風力發電系統之統包開發及設計監造之工程類型，需協助施工規劃、設備採購、施工管理及工程監造，包含風力機組規模選用、塔架結構與基礎規劃設計、配線與配管選用規劃設計及工程安裝規劃設計，估計會有較多未知的因素干擾工程之進行及監造，故以較高之費用向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報價，而在風力發電廠經評估其併聯發電後仍符合預估之投資報酬率下，故雙方協議以此開發價格合作，故此案之毛利率較高，故使 109 年度服務業務之毛利率上升至 63.60%。11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80,652 仟元，成長幅度為 95,882.12%，毛利率上升至 96.66%，主係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完成星歲電力太陽光電系統之設計開發案，而該案主要成本為該公司相關開發人員之薪資及開辦費，使得 110 年第一季之毛利及毛利率較

高。

C.售電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售電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 17,108 仟元、45,130 仟元、55,832 仟元及 15,816 仟元，主要為租金、折舊、保險及修繕費等，營業毛利分別為 13,218 仟元、31,825 仟元、48,428 仟元及 9,11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3.59%、41.36%、46.45%及 36.55%。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售電毛利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富崙能源自有新電廠陸續加入營運，售電毛利隨售電收入增加而成長，其中 108 年度售電毛利率略為下降至 41.36%，主係台電之躉售費率係逐年調降，108 年度新電廠增加，因使得平均銷售單價下降所致，109 年度售電毛利率上升至 46.45%，主係 109 年度建置案場所需太陽能模組進貨成本下降，後續攤提建置之折舊費用較低，且因當年度日照時間較長、發電度數較多，使得每單位發電成本下降所致，110 年第一季毛利率下降至 36.55%，主係第一季為冬季，日照較短發電度數較低，每單位發電成本較高所致。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第 1 季		110 年第 1 季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管理費用	30,672	8.55	57,430	12.95	135,146	25.81	17,570	55.28	59,210	9.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3	0.13	—	—	—	—	—	—	1,455	0.24
營業費用合計	31,135	8.68	57,430	12.95	135,146	25.81	17,570	55.28	60,665	9.91
營業利益	(25,255)	(7.04)	19,391	4.37	11,112	2.12	(9,620)	(30.27)	346,696	56.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1,135 仟元、57,430 仟元、135,146 仟元及 60,665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68%、12.95%、25.82%及 9.91%。管理費用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呈現成長趨勢，主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陸續增加聘用人員，加上因應公司獲利成長而增加獎金發放所致；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為 463 仟元，主要係此筆逾期款項為預付下包商康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空調工程款項，康業公司並未如期完成該工程，故需退還此筆溢付之款項，經檢視地方法院判決函，因康業公司帳上無資產，其於未來十五年若有任何資產需先給付予森崙能源，森崙能源已將逾期款項全提備抵呆帳，110 年第一季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為 1,455 仟元，主要係因承攬星能之彰濱水面型太陽能案，因星能尚未收到上包業主之款項，故有延遲支付應收帳款情事，該公司依照預期信用損失率而提列備抵呆帳所致，惟該筆款項期後已收回，尚無異常情形。

B.營業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25,255)仟元、19,391 仟元、11,112 仟元及 346,696 仟元，營業利益(損失)率分別為(7.04)%、4.37%、2.12%及 56.65%。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增加 44,646 仟元，成長幅度為 176.78%，主係隨 108 年度營收成長，且毛利率由 107 年度的 1.64%提升至 17.32%所致，致營業利益率亦提升至 4.37%；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11,112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8,279 仟元，下降幅度為 42.70%，主係為激勵員工提列員工紅利 36,200 仟元，另該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對離岸風力及綠電買賣平台增加人員編置，使 109 年度營業費用 135,146 仟元較 108 年度 57,430 仟元增加 77,716 仟元，成長幅度為 135.32%，營業毛利成長幅度不及營業費用成長，致營業利益減少，亦使得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2.12%；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356,316 仟元，成長幅度為 3,703.91%，主係隨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而增加，致毛利率由 109 年度 27.94%上升至 66.56%，使營業利益率上升為 56.65%。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110 年 第一季
利息收入		4,881	1,716	2,083	320	2,351
其他 收入	違約金收入	-	-	50,000	-	-
	顧問收入	3,083	20,059	-	-	-
	其他	3,270	4,324	2,920	191	195
	合計	6,353	24,383	52,920	191	195
其他 利益 及損 失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240,927	-	-
	處分投資利益	-	-	-	1,025	-
	淨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6,111	913	(5,220)	(2,538)	26
	其他	(2,171)	(128)	(108)	(49)	-
合計	3,940	785	235,599	(1,562)	26	
財務 成本	利息費用	(4,077)	(10,244)	(37,712)	(2,872)	(19,878)
營業外收支合計		11,097	16,640	252,890	(3,923)	(17,306)
營業收入淨額		358,839	443,480	523,537	31,782	611,992
營業外收支合計占營業收 入淨額比率(%)		3.09	3.75	48.30	(12.34)	(2.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合計金額分別為 11,097 仟元、16,640 仟元、252,890 仟元及(17,306)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3.09%、3.75%、48.30%及 2.83%。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處分子公司利益、違約金收入、顧問收入、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等。108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107 年度增加 5,543 仟元，主係收取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之顧問收入 18,510 仟元，以及對銀行融資長期借款

增加使利息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6,167 仟元所致；109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108 年度增加 236,250 仟元，變動達 1,419.77%，主要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富崴能源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處分子公司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 100% 股權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81,242 仟元，以及海事工程廠商 Eng New Energy Pte. Ltd. 違反與子公司富崴能源公司簽訂之台電離案風電案採購、工程服務合作協議而依照雙方合約收取違約金 50,000 仟元；110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3,383 仟元，主係因 110 年第一季對銀行融資短期借款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14,078 仟元，使利息費用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7,006 仟元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各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尚無異常情形。

(5) 每股盈餘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110 年 第一季
稅前純益	(14,158)	36,031	264,002	(13,543)	329,390
稅後純益	(18,951)	26,741	244,389	(14,502)	262,46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4)	0.34	2.86	(0.19)	2.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0.24)元、0.34 元、2.86 元及 2.63 元。108 年度每股盈餘由虧轉盈，主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得 108 年度每股稅後虧損轉為盈餘；109 年度每股盈餘成長至 2.86 元，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營運穩定成長，致營業收入及毛利較 108 年度成長，加上處份子公司業外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下，使得 10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成長至 2.86 元；110 年第一季在營業收入及毛利持續成長下，亦使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每股盈餘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二) 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合併業績變化主要係隨各技術服務契約及工程合約之接案及履約情形以及公司整體營運策略等之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性，獲利情況尚屬穩定，應無重大異常情事。展望未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開發各式再生能源電廠並持續精進工程及技術服務滿足客戶各種潔淨能源需求，以維持良好競爭優勢，預期該公司獲利能力應屬可期。

會計師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合併)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58,839	443,480	523,537	611,992
-工程業務收入	255,330	283,768	308,310	192,832
-服務收入	73,183	82,757	110,967	394,233
-售電收入	30,326	76,955	104,260	24,927
營業毛利	5,880	76,821	146,258	407,361
-工程業務收入	(23,832)	30,924	27,258	17,201
工程業務收入毛(損)利率	(9.33%)	10.89%	8.84%	8.92%
-服務收入	16,494	14,072	70,572	381,049
服務收入毛利率	16.20%	17.00%	63.60%	96.66%
-售電收入	13,218	31,825	48,428	9,111
售電收入毛利率	43.04%	41.36%	46.45%	36.55%
營業(損)益	(25,255)	19,391	11,112	346,696

(一)工程業務收入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因森崙能源具有再生能源產業運作管理多年經驗，於 108 年度新承攬星能(股)公司彰濱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案以及世豐電力(股)公司施工用電工程案，並依實際投入程度認列收入，致 108 年度工程業務收入因承攬新工程案件較 107 年度提升。109 年度新承攬中影(股)公司節能工程案件及台灣電力(股)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採購帶安裝案，並於 109 年間陸續施作辦理估驗計價，工程收入隨之成長。110 年第一季之工程收入，主係 109 年第三季與台電簽訂承攬離岸工程，於本年度依工程投入程度按完工比例認列收入 137,132 仟元所致。

108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成長，主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承攬碧華國小之水電工程案，因部分工程之分包商施工品質未符合預期，導致該公司須另行僱工代為履約及修繕以及追加工程，使得該工程案產生毛損之情事，而 108 年度承攬之工程按工程投入程度認列工程利益，工程案件營業毛利隨之成長。

(二)服務收入

109 年於完成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風力發電系統電網併聯時，完成此案之開發監造服務，並於完成合約履約義務，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致 109 年度服務收入較 108 年度提升，營業毛利隨之提升。110 年第一季因承攬星崙電力(股)公司開發階段履約義務業已完成，並依合約對價移轉勞務予客戶，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影響金額約 387,624 仟元，致本期服務收入隨之成長，又因開發業務主係提供專案人工協助完成電廠建置之土地開發等服務故毛利率較高，致本期營業毛利隨之提升所致。本次交易價款公司係依其內控程序訂定「太陽能股權價值評估作業程序」及「太陽能專案公司股權價值評估模型」訂定交易價款，並委請外部專家針對取得之合約對價出具鑑價報告，且本會計師業已委請本所內部專家覆核公司內控程序評估之財務模型，評估其合約對價認列之收入尚屬合理。

(三)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隨太陽能電廠於108年度至110年第一季隨建置電廠陸續完工，裝置容量逐年提升，售電收入亦隨之逐年成長。另售電收入隨太陽能電廠於108年度陸續完工，售電收入較107年度成長，營業毛利隨之成長。

該公司及子公司107年度至110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主係受集團營運規模擴大，新承攬之再生能源電廠開發及建置案隨案件進度隨時間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利益及完工之太陽能電廠逐年增加，惟109年間公司因集團組織擴大編制，員工薪資及用人費用隨組織擴編而增加，致109年度營業毛利較108年度提升，而營業利益相對減少。

本會計師評估107、108及109年業績變化之合理性，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執行內容包含相關內部控制測試及必要證實測試，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評估110年第一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透過執行分析、比較、查詢等之核閱程序，尚無發現異常。

二、銷貨集中之緣由暨關係人銷貨占比逐年攀升之合理性、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一)銷貨集中之緣由及合理性

茲彙整本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占比達20%以上之銷貨對象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占合併營收比重	金額	占合併營收比重	金額	占合併營收比重	金額	占合併營收比重
遠揚營造	166,204	46.23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碧華國小	87,743	24.45	—	—	—	—	—	—
台電	(註)	(註)	(註)	(註)	150,618	28.77	161,845	26.45
星能	—	—	179,324	40.44	151,780	28.99	(註)	(註)

註：當期銷貨收入占比未達20%。

本公司主要從事與再生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提供再生能源電廠之開發、統包建置及運維服務。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營運尚在起步階段，營運規模相較其他採樣同業相對較低，使得本公司開發及承攬較大型專案，於專案達成履約條件或專案施工進度進入高峰期時，會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各期間對單一客戶或單一工程案件之銷貨比重會較高，此為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尚小、營運模式及行業特性所致。

(二)關係人銷貨占比逐年攀升之緣由及合理性

彙整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本公司對關係人合併銷貨占比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屬關係人 者	會計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合併營 收比重	金額	占合併營 收比重	金額	占合併營 收比重	金額	占合併營 收比重
森 歲 能 源	世豐電力	工程收入	—	—	40,428	9.12	11,514	2.20	9	—
	中影	工程收入	278	0.08	—	—	—	—	—	—
	北苑風力	服務收入	—(註)	—(註)	—(註)	—(註)	33,688	6.43	2,304	0.38
	彰苑風力	服務收入	—(註)	—(註)	—(註)	—(註)	33,688	6.43	2,304	0.38
	星歲電力	工程收入	—	—	—	—	—	—	6	—
		服務收入	—	—	—	—	—	—	387,618	63.34
富 威 電 力	正歲	售電收入	—	—	—	—	690	0.13	189	0.03
	中影	工程收入	—	—	—	—	64,848	12.39	—	—
	晶實	工程收入	—	—	—	—	178	0.03	—	—
合計			278	0.08	40,428	9.12	144,606	27.61	392,430	64.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森歲能源於 109 年 11 月底處分北苑風力及彰苑風力，109 年度以前於合併報表時與集團間順逆流交易全數合併沖銷。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關係人銷貨金額分別為 278 仟元、40,428 仟元、144,606 仟元及 392,430 仟元，其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0.08%、9.12%、27.61% 及 64.13%，茲就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說明如下：

1. 世豐電力

本公司承攬世豐電力發包之水力電廠臨時施工用電工程，主要係因此案世豐電力原委託其他下包商進行施工，因故無法完成其工程，故世豐電力為了能讓該案能順利完成，經尋找許多花蓮當地之水電行，所詢對象因無相關規劃能力故無法承接，由於本公司具備電廠建置整合規劃能力且有多年配電工程經驗，故將此案件委由本公司進行後續施工，而該案件開始於 108 年 9 月起，且主要工程進度集中於當年度，故 108 年度認列工程收入 40,428 仟元，至 109 年度已逐步接近完工，故僅認列工程收入 11,514 仟元。

2. 中影

本公司及子公司富威電力對中影公司主係提供節能工程服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8 仟元、0 仟元、64,848 仟元及 0 仟元。107 年度中影委託本公司替其梅花戲院測量評估節能空調系統計畫，並支付測量評估工程費用 278 仟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 109 年度提供中影空調改善及設備修繕工程案件，並於同年完工驗收認列收入 64,848 仟元，主要係因中影之空調設備已建置多年需進行修繕，由於中影預算有限，且為了能達到可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節能效率之補助款，本案承攬商完工後之節能效率需符合補助款之條件，中影透過詢問多家廠商報價及議價，且富威電力具備節能設備相關工程技術並能達到能源局要求之節能效率，故委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承攬。

3. 北苑風力

北苑風力於 107 年度委由本公司進行風力發電系統之工程開發及設計監造，為其

提供風力發電廠場址規劃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工程細部整合設計、設備採購、監督管理承包商施工及安裝等技術服務、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及電業執照，並完成向台電辦理購售電事宜等開發技術服務，開發設計監造服務費計 108,000 仟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其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33,688 仟元及 2,304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0.00%、0.00%、6.43%及 0.38%。因 109 年 11 月以前北苑風力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 107 及 108 年度於合併報表時與集團間順逆流交易金額 31,050 仟元及 33,750 仟元全數合併沖銷，而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底處分北苑風力後，北苑風力於 109 年 12 月取得台電併聯同意備案函，且完成估驗作業，至此完成開發階段，故認列技術勞務收入 32,400 仟元；另北苑風力於 109 年 11 月委託本公司提供風力發電廠之運維服務，故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分別支付本公司 1,288 仟元及 2,304 仟元運維費用。

4. 彰苑風力

彰苑風力於 107 年度委由本公司進行風力發電系統之工程開發及設計監造，為其提供風力發電廠場址規劃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工程細部整合設計、設備採購、監督管理承包商施工及安裝等技術服務、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及電業執照，並完成向台電辦理購售電事宜等開發技術服務，開發設計監造服務費計 108,000 仟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33,688 仟元及 2,304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0.00%、0.00%、6.43%及 0.38%。因 109 年 11 月以前彰苑風力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 107 及 108 年度於合併報表時與集團間順逆流交易金額 37,800 仟元及 27,000 仟元全數合併沖銷，而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底處分彰苑風力後，彰苑風力於 109 年 12 月取得台電併聯同意備案函，且完成估驗作業，至此完成開發階段，故認列技術勞務收入 32,400 仟元；另彰苑風力於 109 年 11 月委託本公司提供風力發電廠之運維服務，故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分別支付本公司 1,288 仟元及 2,304 仟元運維費用。

5. 星巖電力

星巖電力於 109 年度委託本公司進行太陽光電系統之開發及統包工程，其合約金額為 4,263,798 仟元(包含開發技術服務 387,618 仟元及工程統包建置 3,876,180 仟元)，110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387,624 仟元。本公司為星巖電力提供太陽能發電廠場址土地調查、環境影響評估與電廠用地開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申辦各項許可證照之開發技術服務、工程細部整合設計、設備採購、監督管理承包商施工及安裝等工程統包建置服務，並於 110 年度 3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廠施工許可，依契約規定已完成開發階段，故於 110 年度第一季認列技術服務收入 387,618 仟元，以及依工程進度認列 6 仟元工程收入。

6. 正歲

正歲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於 109 年度簽訂再生能源售電合約書，約定每年

電能用電量 150,000 度(kWh)，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90 仟元及 189 仟元；主係正崴因應企業社會責任(CSR)、環評、用電大戶、國際供應鏈等要求，故向富威電力採購綠電。

7. 晶實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對晶實銷售金額為 178 仟元，主係晶實於 109 年度委託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威電力承攬其送風風管改善工程。

(三) 關係人交易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攬之工程業務專案，係依業主要求客製化提供，因工程種類、施工方法、工程地點及工程難易度等因素，使得各工程案件的工程成本亦隨之不同，致工程訂價亦有所不同；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其承攬之技術服務專案，其服務收入包括提供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工程設計開發服務及政府專案服務等，係依業主要求客製化提供，因技術服務種類、性質不同，其服務成本亦隨之不同，致服務訂價亦有所不同。

1. 工程收入

以本公司承攬世豐電力發包之水力電廠臨時施工用電工程為例，此案世豐電力原委託其他下包商進行施工，因故無法完成其工程，故世豐電力再將此案件委由本公司進行後續施工。故本公司在評估承接其工程案件時，係考量工程地點位於花蓮縣卓溪鄉屬於偏遠山區，且該案之前工程公司無法有效完成，是否有無法預期之成本風險，以及設備運輸、交通及人力成本較高，故於本案報價時相對提高較多預算空間，用以降低可能發生無法預估的成本風險，並給予世豐電力較高之工程報價，然而實際進行工程施作時尚無發生不可預期之追加成本項目所致。

本公司依轉撥計價管理辦法，子公司或關係人委託母公司協助承攬發包工程案件，母公司所收之相關工程款參酌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收取之，而此案本公司價格參考黎明工程顧問公司依市場行情出具報價，且經現勘施工地點並考量東部之機具、材料及人力調度問題(資源不易取得)後決定之。

2. 服務收入

(1) 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

本公司承攬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之風力發電系統開發設計監造，係處理案場開發期的行政程序及施工期的設計監造及行政程序作業，而設計監造費用係依據該電廠預計的投資報酬率，考量工程建造成本以及整個案場所能接受之整體成本後，協議該案場的監造開發價格。而承攬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之風力發電系統之維運及保養合約，運維收入係以電廠設備裝置容量係以平均費率每瓩(KW)為 800 元約定價(依市場行情)計算。

本公司依轉撥計價管理辦法，子公司或關係人委託母公司規劃設計並執行工程

案件建置監督及其相關申請審查程序，母公司所收取之開發設計監造費用為總建置成本之 10%~15%。由於台灣陸域風機市場 95% 以上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商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但因承包商實際發包成本無從取得，故此案本公司價格參考來源，係以取得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結算資料作參考，其中間接成本占直接工程成本比例為 11.36%~13.13%，並考量 101 年迄今之物價指數調增 6%，故此案本公司以總建置成本之 15% 決定服務收入之比例，應屬合理。本公司維運收入以每瓦約定價格，係依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規定，其價格應參考市場行情計算決定之。

另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電網併網前已完成土建工程、管排工程、風機吊裝及電器設備安裝之工作，且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及 109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台電併聯同意備案函，經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估驗合格後，已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後續流程僅為與能源局竣工查驗後，待能源局指派委員查核並進行缺失改善後即可取得電業執照。

(2) 星巖電力

本公司承攬星巖電力太陽光電系統之設計、開發及建置，為其提供太陽光發電廠場址土地調查、環境影響評估與電廠用地開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函。該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開發階段，由於技術開發服務主要成本為專案人力及相關開辦成本，且本案場之土地為國有土地，於取得時依循委託經營方式取得土地興辦事業為「太陽光電發電業」，可省去私有土地開發衍生其他費用。

本公司依照「太陽能發電廠專案公司股權價值評估作業程序」進行財務模型之評估以作為價格決策之參考，並經壽險公司精算持有此案場之持有成本及 IRR 後，雙方達成總體價格協議，以 4,263,798 仟元(包含開發服務 387,618 仟元及工程業務 3,876,180 仟元)簽訂統包工程合約，並將持有該案場之 SPV 公司(星巖電力)之股權出售予投資方。

(四) 銷貨集中及關係人銷貨占比逐年攀升之風險

綜觀本公司過去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度銷貨比重達 20% 以上之客戶為遠揚營造、碧華國小、星能、台電及星巖電力，前述每年度銷貨集中客戶均有所不同，除係因行業特性所導致外，亦代表本公司每年度有自己開發新工程案件之能力，對單一客戶依賴程度較低，故單一客戶集中之風險對本公司實屬有限。

(五) 因應措施

1. 深耕能源工程專業統包，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整合服務

本公司技術團隊已於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能源工程產業耕耘多年，對於電廠的建置與維運有其豐富的經驗，提供客戶電廠統包工程及維運服務，從場勘評估、規劃設計、文件申請、安裝施工、技師簽證、工程控管、市電併聯掛表，到完工後

保固、維運及管理之全方位一站式整合服務。

本公司近年開發新客戶市場有成，合作客戶遍及製造及科技業公司、農業及化工業公司、政府機關、百貨及飯店業者、電信業者、學校單位等國內上市櫃知名公司，足見本公司之優異與專業的服務，加上本公司長期培訓及實際累積案例經驗之團隊深獲客戶之高度青睞，也是公司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之重要來源。

本公司除加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往來，不斷加強對客戶的工程服務內容及品質，維持長期之合作關係外，將積極參加能源研討會及台灣國際風力能源展、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亞太國際風力發電展等能源展，亦透過政府能源政策之推廣，以期達到拓展業務之效果，將有效吸引各方產業公司發包承攬工程。

本公司持續培養工程開發等人才，以提高公司承攬案件之產能，提升專業團隊規模並增加同一時間之承攬專案數量或規模，搶進綠色能源市場之商機，目前本公司正積極爭取陸域風機建置以及於台南、嘉義、高雄、屏東、花蓮等地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將有效分散本公司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及對關係人銷貨之比重。

2.積極拓展多角化能源業務及其他客源，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市場，利用公司長達十餘年的專業能源工程技術、整合服務為基礎，擬定【光、風、水、氣、大平台】發展戰略，核心發展領域涵蓋發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電、陸域風電、水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建置及運維服務、並且提供潔淨能源液化天然氣(LNG)進口服務、綠電交易平台、儲能系統及能源技術服務(ESCO)等全方位能源服務。近年來企業因應企業社會責任(CSR)、環評、用電大戶、國際供應鏈等要求，須使用一定比例再生能源，各方國際大廠及台灣製造供應鏈有綠色能源用電之需求，本公司亦積極佈局子公司富威電力綠電買賣業績(包含銷售再生能源憑證)，隨著電廠裝置容量發電量增加及綠電需求成長而創造獲利，富威電力分別於109年12月、110年度4月、110年度6月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綠電採購合約案，本公司已有效拓展售電之客戶群；本公司之子公司欣鑫天然氣(股)公司協助東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積水化成品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LNG)供氣場站內儲槽、汽化設備、整壓設備、防災設施、監控系統、管路設施，以及LNG灌裝週轉之設計與規劃，業已於110年度1月簽訂之售氣合約，每年最低供氣量分別為200公噸及14公噸，預計將分別於110年度9月及8月正式供氣，已逐步拓展天然氣之客源；本公司於110年度2月新設之子公司浚喆(股)公司，拓展水庫清淤相關業務；本公司亦規劃拓展離岸風電運維業務，富歲能源已承攬台電二期離岸風電五年運維合約，屆時本公司為台灣本土化擁有離岸風場運維經驗之廠商，本土化為國家能源政策發展趨勢，因應政府政策替本公司未來帶來離岸風場多方運維商機，本公司亦積極爭取長達20年的維運服務，做為本公司長期穩定的營收及獲利來源。

綜上所述，本公司持續拓展對環境友善經營之綠色能源產業，應能有效拓展其他客源，並持續拓展多角化獲利來源下，營收規模的持續成長，應可適度降低因單

一客戶或工程案件完工認列收入時所占整體營收之比重較高之情形，並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及降低對關係人銷貨之比重。

承銷商說明

新台幣仟元；%

年度名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
1	遠揚營造	166,204	46.32	星能	179,324	40.44	星能	151,780	28.99	星歲電力	387,624	63.34
2	碧華國小	87,743	24.45	台電	76,955	17.35	台電	150,618	28.77	台電	161,845	26.45
3	台電	30,326	8.45	遠揚營造	61,221	13.80	中影	64,848	12.39	星能	51,057	8.34
4	昆山市政府	21,811	6.08	世豐電力	40,428	9.12	北苑風力	33,688	6.43	遠揚營造	2,373	0.39
5	漢神購物	15,564	4.34	昆山市政府	39,954	9.01	彰苑風力	33,688	6.43	北苑風力	2,304	0.38
6	漢神名店	9,420	2.63	漢神購物	15,572	3.51	電電公會	18,884	3.61	彰苑風力	2,304	0.38
7	台灣大	7,768	2.16	漢神名店	9,431	2.13	台糖	17,681	3.38	台糖	2,255	0.37
8	北京啟迪	4,680	1.30	台灣大	6,683	1.51	世豐電力	11,514	2.20	蘇州吉順	1,421	0.23
9	台灣固網	3,472	0.97	台灣固網	2,997	0.68	台灣大	7,979	1.52	正歲	189	0.03
10	漢來飯店	2,339	0.65	台灣之星	2,794	0.63	遠揚營造	7,780	1.49	博仲事務所	24	0.00
	小計	349,327	97.35	小計	435,359	98.18	小計	498,460	95.21	小計	611,396	99.91
	其他	9,512	2.65	其他	8,121	1.82	其他	25,077	4.79	其他	596	0.09
	總計	358,839	100.00	總計	443,480	100.00	總計	523,537	100.00	總計	611,9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一)銷貨集中之緣由及合理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與再生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產品運用除涵蓋學校、台中捷運、商辦大樓、百貨飯店、廠辦等之機電工程整合外，亦包含太陽能發電、離岸風電、陸域風電等再生能源電廠開發建置及運維服務。該公司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所服務對象並無固定，且該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工程損益係依完工進度認列，故當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且遇當年度工程建置效率佳時，個案認列完工比率較高之下，則工程收入較易集中於特定客戶。該公司及子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97.35%、98.18%、95.21%及99.91%，其中，第一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46.32%、40.44%、28.99%及63.34%，惟因各年度承攬工程結案或認列完工比例進度高，而產生各年第一大客戶有所不同之情形。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度銷貨比重達20%以上之客戶為遠揚營造、碧華國小、星能、台電及星歲電力，前述客戶執行中或已執行之合約總價分別為565,296仟元、89,087仟元、373,500仟元、59,893,333仟元及4,263,798仟元，除碧華國小工程總價未達1億元以上，承攬遠揚營造及星能的工程總價在3~6億元，對星歲電力之合約總價達數

十億元，而台電離岸風場二期計畫工程建置及運維專案則逾百億元。茲針對各年度銷貨比重達 20% 以上之客戶銷貨集中情形逐一說明如下：

1. 該公司 107 年度對遠揚營造及碧華國小之銷售比重分別達 46.32% 及 24.45%，主係因該公司承攬遠揚營造分包台中捷運案之水電及環控工程及承攬碧華國小老舊校舍整建暨興建地下公共停車場工程之水電工程，且依完工進度進入認列工程收入之高峰期所致。
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對星能銷售比重分別達 40.44% 及 28.99%，主要係於 108 年度承攬星能所分包之彰濱水面型太陽能發電廠興建工程之變壓器、電纜及配電盤等安裝工程案，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依完工進度進入認列工程收入之高峰期所致。
3.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對台電銷售比重分別達 28.77% 及 26.45%，109 年度以前對台電之銷售 100% 來自售電收入，係隨電廠規模增加而逐年成長。富崙能源於 109 年 6 月取得台電公開招標離岸風場二期計畫工程建置及運維專案，其合約總價為 59,893,333 仟元(設備採購工程合約及運轉維護合約分別為 53,893,333 仟元及 6,000,000 仟元)，因該工案規模較大，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致對台電銷售比重增加。
4. 該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對星崙電力銷售比重達 63.34%，主要係因星崙電力於 109 年度委託該公司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統包工程，其合約總價為 4,263,798 仟元(包含開發技術服務 387,618 仟元及工程統包建置 3,876,180 仟元)，因該工案規模較大，依合約規定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技術勞務收入及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案件開發完成或依完工進度進入認列工程收入之高峰期就會有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較高之現象，實屬該行業之特性。

(二)關係人銷貨占比逐年攀升之緣由及合理性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關係人銷貨金額分別為 278 仟元、40,428 仟元、144,606 仟元及 392,430 仟元，其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0.08%、9.12%、27.61% 及 64.13%，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茲彙整該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內容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內容	收入類型
森崙能源	世豐電力	承攬世豐電力臨時施工用電工程	工程業務收入
森崙能源	星崙電力	太陽光電系統之開發及設計、承攬太陽光電系統之統包工程	服務收入、工程業務收入
森崙能源	北苑風力	風力發電系統之工程開發及設計監造、風力發電廠之運維服務	服務收入
森崙能源	彰苑風力	風力發電系統之工程開發及設計監造、風力發電廠之運維服務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內容	收入類型
森崴能源、 富威電力	中影	承攬節能服務之空調及設備改善工程	工程業務收入
富威電力	晶實	承攬送風風管改善工程	
富威電力	正崴	再生能源售電	售電收入

該公司與關係人銷貨情形，主係提供關係人開發、設計、監造、統包再生能源電廠工程及銷售綠電等專案，該公司係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依工程進度施工，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模式無異，故工程收入係依完工進度認列，如遇該年度專案工程建置高峰時，則服務及工程收入較易集中於特定客戶(含關係人)，實屬行業特性。

而該公司對關係人的銷貨占比逐年攀升，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考量自行持有大型電廠之資金回收期較長，為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執行輕資產營運策略，該公司將三家電廠(SPV)公司，包括星崴電力、彰苑風力、北苑風力，出售予麗崴風光能源(股)公司，而麗崴風光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共同籌組，分別持有 28.33%，合計持股為 85%，並邀請麗崴管顧(股)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永崴投資控股(股)公司參與投資，使得原屬於集團內合併沖銷之交易，於出售股權後之銷貨交易需認列為關係人交易所致，且因該公司陸續完成上述電廠之履約義務而認列收入，致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交易比重較高，然永崴投控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辭任麗崴風光之董事，故自 110 年度第二季起該公司與星崴電力已非關係人，已適度降低對關係人之銷貨比重。

綜上，該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而經本證券承銷商抽核相關交易表單及合約，其交易條件、收付款條件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且與其他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關係人交易價格合理性

1.茲就工程收入屬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經取得該公司臨時施工用電工程案之簽呈、黎明工程顧問公司出具之「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計畫」複合報告，預估世豐水力電廠施工用電工程之成本與該公司承攬之施工用電工程交易價格約當，另本案為客製化工程案件，因施工種類、用料、規模等不同，並無承攬類似之工程案件，惟取得弘訊通信電機有限公司及鉉霖工程有限公司對世豐電力之工程報價單，同業報價較該公司之報價幅度高約 10%~20%，該公司除報價較具競爭力外，統包及規劃能力亦已累積一定的經營實績故承攬此案，惟後續該公司實際投入之建置成本較預期低使得專案毛利率較高，尚屬合理。

星崴電力於 109 年度委託該公司進行太陽光電系統之統包工程，其合約金額為 4,263,798 仟元(包含開發技術服務 387,618 仟元及工程統包建置 3,876,180 仟元)，係該公司依照「太陽能發電廠專案公司股權價值評估作業程序」進行財務模型之

評估以作為價格決策之參考，並經壽險公司精算持有成本及 IRR 後，雙方達成總體價格協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承攬世豐電力工程因地屬偏遠且工程風險較難預估，故給予較高之報價，另每年所承攬之工程個案規模大小不一，且各業主對使用工程材質、規格及專案內容要求不同，故導致承攬之工程毛利率差異較大，為工程行業特性，且該公司承攬關係人工程業務之價格，係依循該公司之轉撥計價管理辦法訂定，尚屬合理。

2. 茲就服務收入屬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1) 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開發監造服務及運維服務

該公司主係提供北苑風力及彰苑風力風場開發監造服務及運維服務，北苑風力及彰苑風力為該公司依電業法規定設置的 SPV 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特殊目的公司)，籌設 SPV 公司來持有再生能源電廠，而電廠之籌設、文件審議流程、案場開發、設備選用、供應商遴選以及相關基礎架構、配線選用及工程安裝之規劃設計發包及監造等，皆需互相高度精密計算及互相配合完整才能完成，係均由該公司風力發電部門之工程師及專案管理人員負責，故向北苑風力及彰苑風力收取案場的開發及設計監造服務費，然而北苑風力及彰苑風力公司亦評估其開發及建置成本，評估併聯發電後案場的投資報酬率後，北苑風力及彰苑風力係委託該公司提供風力電廠之開發、監造等技術服務。

經取得該公司承攬此案之簽呈及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契約，該案之間接成本占直接工程比例為 15%，由於台電公司及德商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灣陸域風機市場 95% 以上市占率，因此承包商實際發包成本較難取得，該公司取得 101 年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承攬台電公司之陸域風機建置案結算資料，間接成本占直接工程比例約 11.36%~13.13%，考量該公司承包彰北苑風機監造期間較台汽電承攬台電多了開發期，另 101~108 年度之物價指數調增約 6% 左右，故該公司訂定價格為建置成本之 15% 係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而森崙能源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處分北苑風力後，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及 109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台電併聯同意備案函，且經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辦理驗收合格完成估驗作業，至此完成此服務階段，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已滿足服務合約之履約義務認列收入。

該公司承攬北苑風力及彰苑風力發電廠之後續維護保養平均費率每瓩為 800 元，經參酌 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會議記錄，提及陸域型 30 瓩以上年運轉維護費為每瓩 2,393 元，惟陸域型 30 瓩以上未取得細項資料，故參考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30 瓩之年運轉維護費為每瓩 2,344 元(包含國內保修合約每瓩 950 元、汰換設備每瓩 536 元和保險費用每瓩 858 元)，惟該公司與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簽訂之運維合約尚未包含保險費用，保險費用由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負擔，為使比較基準一致，計算該公司報價運維費用(保險費用每瓩 858 元)應予以扣除，扣除完後為每瓩 1,486 元，另審定會會議記錄提及之保修合約及汰

換設備，係包含風機及其他設備如高壓站設備之保修及汰換，惟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案場之風機及保修已與原廠 Vestas Wind Systems A/S 簽訂合約(每瓩 634 元風機保修費用)，加計該公司承攬風機以外如高壓電站之保修及汰換(每瓩費率為 800 元)，換算後為每瓩 1,434 元，與能源局審定會每瓩 1,486 元差異不大，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星巖電力七股技術服務專案

該公司與星巖電力之承攬合約簽訂於 109 年度，星巖電力於 109 年度委託該公司進行太陽光電系統之統包工程，開發成本每瓩 5,000 元及建置成本每瓩 50,000 元，合計為每瓩 55,000 元，其合約金額為 4,263,798 仟元(包含開發技術服務 387,618 仟元及工程統包建置 3,876,180 仟元)。該公司主要係承攬星巖電力太陽光電系統之設計、開發及建置，為其提供太陽光發電廠場址土地調查、環境影響評估與電廠用地開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函，該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開發階段。

經參酌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會議紀錄，110 年太陽光電躉購費率所設定之參數，以星巖電力之地面型有特高壓供電線路之設置容量 77,523 瓩為例，平均成本為每瓩 46,800 元加上每瓩 5,000 元特高壓費用，合計為每瓩 51,800 元；另參酌經濟部能源局太陽能單一窗口網站，系統安裝工程每瓩能源局單價約為每瓩 51,300 元至每瓩 71,000 元，視地目施工難易度及設置容量增減之；另參酌 109 年度審定會太陽光電分組第 1 次會議紀錄，特高壓系統成本經光電產業協會實地拜訪 7 家光電廠商，單價約為每瓩 4,607 元~12,000 元；另經取得星能電力(股)公司於七股案場委請逸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攬之報價單，逸風能源太陽能光電場之技術開發報價為每瓩 6,000 元，與該公司每瓩 5,000 元差異不大。

經檢視同業在相似地段之報價單、110 年度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所設定之參數、經濟部能源局太陽能單一窗口網站等公開資訊，工程及開發每瓩價格均落於合理區間，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承攬服務業務屬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尚屬合理。

3.茲就售電收入屬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該公司對關係人正巖公司之售電收入，經檢視售電契約、抽核相關傳票及憑證，並比較售電予非關係人之報價，售電予正巖之費率介於市場行情與一般客戶價格之間，交易價格關係人與非關係人行情約當，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銷貨集中及關係人銷貨占比逐年攀升之風險

1.銷貨集中致營運中斷之風險

該公司在承接專案時會先行評估其利潤後，再決定是否投標或承接，由於該公司合作客戶大多為國營企業及知名上市櫃公司或其轉投資子公司，與其合作及承攬

工程案件金額較為龐大，將承攬案件切分為不同銷貨客戶並非該公司首要營運策略，亦不符合承接案件規模利潤，且該公司工程品質暨如期完工的承諾方為首要，故該公司產生各年度第一大客戶有所不同之情形。綜觀該公司於過去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銷貨比重達20%以上之客戶為遠揚營造、碧華國小、星能、台電及星歲電力，惟每年度對各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互有消長，除係因行業特性所導致外，亦代表該公司每年度有自己開發新工程案件之能力，對單一客戶依賴程度較低，另經檢視該公司銷貨客戶產業類別遍及營建廠商、學校單位、國營企業、百貨飯店業及製造科技業等各行業，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致營運中斷及受限於單一客戶及單一產業類別之風險。

2. 應收帳款呆帳之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銷貨比重達20%以上之客戶中，遠揚營造為國內知名營造廠商，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其財務結構健全、資訊透明且現金充足，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對遠揚營造帳款收回情形，未曾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且該案截至110年度第一季完工比例達96.94%已趨近完工，故雖銷貨集中於遠揚營造，尚不致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碧華國小為公家機關，對其款項皆已收回；星能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轉投資子公司，其財務結構健全、資訊透明且現金充足，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對星能帳款收回情形，未曾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且該案截至110年度第一季完工比例達94.96%已趨近完工，故雖銷貨集中於星能，尚不致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台電為台灣地區規模最大的電力公司，亦為國營事業，其財務結構健全、資訊透明且現金充足，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對台電帳款收回情形，未曾發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星歲電力為全球人壽、新光人壽及台灣人壽共同參與投資85%股權合資設立麗歲風光之100%轉投資子公司，尚不致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綜觀該公司銷貨集中之對象尚不致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且該公司尚持續開發新的再生能源電廠，將可挹注及銜接舊案完工後之營收。

另經檢視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關係人銷貨交易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對關係人應收款項均已收回，尚不致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五) 因應措施

該公司已積極佈局再生能源與綠電業務，持續累積電廠運維服務之能量，以降低一次性工程收入認列造成之銷貨集中情形，另該公司核心發展領域涵蓋太陽能發電、離岸風電、陸域風電、水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建置及運維服務，並已擴及潔淨能源液化天然氣(LNG)進口服務、綠電交易平台、儲能系統及能源技術服務(ESCO)等全方位能源服務業務，其中子公司富威電力目前已與五家業主簽訂綠電銷售合約，合計裝置容量約為5,000 瓩(Kw)，該公司確已有效拓展售電之客戶群；另子公司欣鑫天然氣業與業主簽訂天然氣供氣合約，預計分別於110年8月及9月供氣予客戶，確已

逐步拓展天然氣之客源；該公司亦設立浚喆(股)公司，拓展水庫清淤相關業務；該公司在持續拓展對環境友善經營之綠色能源產業，並持續拓展獲利來源下，營收規模的持續成長，相關工程案件持續接案並投入開發、建置、施工及運維，經本承銷商評估，於各期間之業務來自於單一對象之情事及對關係人銷貨之比重，將可適度獲得改善。

會計師說明

(一)銷貨集中之緣由及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再生能源電廠開發暨建置、節能服務、維運服務及躉售再生能源電力等，由於公司營運規模尚處成長階段，且承攬之案件多係屬大型案件，均須於工程承攬或提供勞務期間投入較多人力及成本以完成建置，於 107 年至 110 年度公司主要承攬之案件分別為遠揚營造之台中捷運案、星能之彰濱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案、星巖電力統包工程案及台電離岸風力第二期工程建置案等，致 107 年至 110 年度隨工程實際程度認列工程業務收入或於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服務收入，以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自有之太陽能電廠陸續完成建置，且民營售電平台多處發展初期，售電收入多數集中於台電，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集中之緣由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關係人銷貨占比逐年攀升之緣由及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情形，主係提供再生能源電廠開發設計監造及工程承攬，以及節能績效工程承攬等，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專業電廠建置及機電工程產業等經驗，關係人亦有相關電廠開發及建置與節能工程需求致承攬相關工程及服務案件。

關係人銷貨占比逐年提升主係因 109 年度公司執行輕資產營運策略，該公司將三家電廠(SPV)公司，包括星巖電力、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出售予麗巖風光，而麗巖風光係由新光人壽及其他壽險公司等合資籌組，因永巖投控擔任麗巖風光之董事，致永巖投控具有 20%以上表決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5 段推定具重大影響力，麗巖風光為永巖投控之關聯企業，另因該公司為永巖投控之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判斷麗巖風光為該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使得該公司提供予 SPV 公司之服務原屬於集團內合併沖銷之交易，變成關係人間之交易所致，且因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該公司陸續完成上述電廠之履約義務而認列收入。

綜上所述，經本會計師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包含交易對象之評估、交易必要性之評估及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評估，並依所規劃之內部控制測試選樣執行結果，以及執行必要之證實性測試，其交易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評估關係人銷貨占比攀升之緣由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關係人交易價格合理性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其中世豐水力電廠工程承攬案件，因本案為客製

化工程案件，施工種類、用料、規模等不同，森崴公司並無承攬其他類似之工程案件，本會計師針對交易個案執行之查核程序分述如下：

本次交易價款該公司係參酌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出具之「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計畫」複核報告並現勘施工地點及考量東部資源取得不易所訂定，經本會計師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並檢視黎明工程出具之複核報告，經瞭解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73年10月成立，公司擁有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約400名，包含水利、水保、土木等人才，技師類型遍及水保、水利、土木、應用地質等，擁有多項工程類獎章，且其曾參與多項水力工程，具有適任性及評估能力，森崴訂定之工程價款與複核報告中之價款約當，評估本次承攬之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服務收入，其中彰苑及北苑風力開發設計監造及維運案件以及星崴電力技術服務收入，因案件性質屬客製化服務，森崴並無相同性質及規模之服務合約，本會計師針對交易個案執行之查核程序分述如下：

(1)彰苑及北苑開發設計監造服務及電廠維運服務

A.設計監造承攬契約書

開發設計監造服務交易價款，主係由於台電公司及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灣陸域風機市場95%以上市占率，因此承包商實際發包成本較難取得，森崴取得同業(上市公司-台汽電，股票代碼為8926)歷史承攬陸域風力發電電廠之結算資料，並參酌其成本資訊及物價調整指數作為本次交易之訂價基礎，經本會計師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評估本次承攬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森崴公司提供予彰苑及北苑之開發設計監造服務於109年度之交易係依IFRS15 31段及38段之(d)，於取得併聯同意函，將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於客戶取得資產之控制時點認列收入。

B.電廠維運保養合約

電廠維運交易價款森崴公司係參酌110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審定會資訊，因審定會公開之年度運轉維護費資訊係包含整個風力電廠之保修、設備汰換以及保險費等，惟該公司與彰北苑簽訂之維運服務契約僅係承攬高壓電站等保修汰換，尚未包含風力發電設備之設備汰換以及保險費，經排除前述不屬合約範疇之審定會資訊，其承攬之價款與公開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經本會計師執行相關查核及核閱程序，本次承攬交易價款之合理性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前述針對本次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依所規劃之內部控制測試選樣執行結果，以及執行必要之證實性測試，其交易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星巖電力統包工程

經檢視公開資訊，參酌經濟部能源局太陽能單一窗口網站、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會議紀錄以及台灣光電發電協會與業界所取得之光電開發商提供之成本資訊，經以上述公開市場資訊評估，本次受查者統包之工程承攬合約價格中工程及開發每瓦價格與市場行情約當，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森巖業已訂定太陽能股權價值評估作業程序及「太陽能專案公司股權價值評估模型」，本次交易價款係該公司依其內控程序評估出具之財務模型所訂價，該公司業已委請外部專家針對本次取得之合約對價公允價值出具鑑價報告，且本會計師業已委請本所內部專家覆核公司內控程序評估之財務模型，經本會計師執行相關查核及核閱程序，本次承攬之交易價款之合理性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前述針對本次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依所規劃之內部控制測試選樣執行結果，以及執行必要之證實性測試，其交易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銷貨集中及關係人銷貨占比逐年攀升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7年至110年第一季因行業特性銷貨集中於特定客戶，銷貨比重較高之客戶，如遠揚營造、星能及台電等主係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國營事業，財務結構尚屬健全，且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7年至110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未發現有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

另星巖電力、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係該公司之母公司永巖投控之關聯企業麗巖風光之子公司，麗巖風光係新光人壽及其他壽險公司等合資籌組，永巖投控僅持有麗巖風光 14%之股權即擔任麗巖風光三席董事其中之一席，主要係其他股東為壽險公司，受限於保險法第 146-5 條規範僅能擔任被投資公司三分之一之董事席次，致永巖投控因具有 20%以上表決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5 段推定具重大影響力，而將麗巖風光視為關聯企業，近期因保險法的修正，永巖投控業亦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辭任麗巖風光董事職務，永巖投控對麗巖風光不具重大影響力並已非屬森巖及永巖投控之關係人，後續關係人銷貨占比應逐漸降低，且麗巖風光主要係壽險公司共同籌資設立，其財務健全尚不致發生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

綜上所述，經本會計師執行相關查核及核閱程序，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多角化經營，子公司富威電力在國際大廠綠色能源需求提升及台灣用電大戶條款下，對於綠色能源需求將逐年提升，積極拓展綠電交易平台業務，已與國內知名企業簽訂躉售契約、欣鑫天然氣持續發展液化天然氣進口業務及透過浚喆公司拓展國內水庫疏濬業務，並積極開發儲能系統服務等其他業務，

預期在有效拓展業務範疇及業務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於既有營造工程相關業務產生之銷貨集中占比應可適度降低。

三、109 年 11 月處分彰苑風力、北苑風力及星巖電力子公司股權予關係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一)交易之必要性

1.綠能產業趨勢及政策開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發布並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引導金融機構逐步從對綠能產業之投融資，擴及至對綠色及永續發展之支援，並培養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進而發揮金融市場之力量，持續引導及支持實體產業發展並兼顧低碳轉型，驅動一個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社會環境三贏的局面。

近年壽險資金成長快速，在政府政策支持及金管會鼓勵壽險資金投資綠能產業下，壽險公司考量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保證躉購，再生能源發電廠與台電公司簽訂 20 年購電合約，可替壽險公司帶來長期穩定收益，使得壽險公司之資金紛紛流入投資太陽能及風力電廠，截至 110 年 3 月底，金管會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再生能源電廠之總金額約 141 億元，在我國政府持續推動及鼓勵綠色能源政策下，壽險業者投資再生能源發電廠儼然已成為常態。

2.壽險公司投資動機

壽險投資方除響應上述綠色能源產業及政策外，另有以下投資考量：

- (1)晶圓代工龍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再生能源倡議組織」發起的「RE100」計畫，已於 109 年簽下全球最大、長達 20 年的 920MW 綠電購買合約，並承諾於 139 年底之前，全球據點將 100%使用再生能源，採購項目包括太陽能、風能及其憑證，加上根據經濟能源局規劃，114 年綠能發電占總電力供應 20%，帶動壽險業者的投資信心。
- (2)國際趨勢愈來愈重視企業的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壽險公司希望引領企業去推動 ESG，維護企業社會責任。
- (3)配合經濟部預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之規定「於三年內完成義務履行者，扣減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之百分之二十。」也就是俗稱的用電大戶條款早鳥優惠，屆時會有一波用電大戶採購綠電之剛性需求。取得電業執照後，即可投入再生能源自由市場，獲取比全額躉購更高之利潤，且綠電售價較高，可把綠電賣給需要的企業。
- (4)其中投資方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加大投資力度已陸續有幾場綠色能源電廠投資案，本案並非電廠投資第

一案，具有豐富電廠投資經驗及要求之內部投資報酬率。

- (5)由於壽險投資方持有龐大資金，投資案場需考量持有案場規模效益，持有裝置容量較大規模之電廠，將使持有電廠維護成本較低，故向本公司提出透過本次收購持有星巖電力七股太陽能發電站搭配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之風力發電站，共3個發電站，裝置容量合計106.3236MW之商品。

3.本公司處分動機

(1)本公司營運策略及商業模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設立星巖電力、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並持有其再生能源發電廠，其目的原為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惟再生能源發電廠是一項巨額的資本性投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考量持有大型電廠資金回收期較長，為提高經營與資金效能，本公司於109年初確立公司整體運營方向朝輕資產策略，進行「開發-建置-運維」再生能源電廠，藉由「二短(開發收入及工程收入)一長(維運收入)」作為公司營運獲利模式，此一營運模式引進市場上需要長久穩定獲利之電廠投資方作為電廠的擁有者，在台電公司保證收購(FIT)再生能源電能的保障政策下，可做為電廠投資方維持穩定固定收益之利潤投資，而本公司則提供電廠開發、建置及運維服務。經盤點彰苑風力、北苑風力及星巖電力為本公司最主要重大投資，資金需求高達57億元；適逢正值本土大型銀行大力推展結合產業、銀行及投資方進行大型綠電開發之合作模式，並引進財務顧問公司的合作提案，本公司遂將此構想導入運營模式，進行本公司資產重新配置之規劃。為達到輕資產化之資產配置，需將大型投資案，即星巖電力、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打包為「風光電廠專案」，優勢在於市場上吸引投資人參與投資亮點，重點在於此專案可藉由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即將完工後之短時間即可創造營收，開始獲利，並可將處分股權之獲利再投入星巖電力七股大型太陽能光電廠興建，減少投資方的資金籌措份額，本專案預計三年內取得100MW以上的運作的發電廠，也同時滿足投資方可持續獲利20年電售電收入保證。此交易模式透過各自之評估程序後並達成共識後決議本項交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彰苑風力、北苑風力及星巖電力出售予麗巖風光，偕同承攬前述公司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統包工程及維護保養暨系統效能保證契約。麗巖風光係由新光人壽、全球人壽及台灣人壽共同籌組，合計持股為85%，並邀請麗巖管顧，以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永巖投控參與投資，該項股權交易實屬本公司營運策略及能源電廠產業之運營模式。

(2)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本公司藉由推動此專案可將投資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之未來報酬立即回收，加上藉由處分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之資金挹注，星巖電力七股太陽能建廠經費本公司僅需要短期資金規劃即可，本公司同時考量現金增加另可挹注承攬台電二期離岸風場統包之資金規劃，本公司進行此方面的資產配置後可增加資產流動性且能減少向銀行融資之依賴程度，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同時亦能相對減少

利息費用產生，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資金運作能達到有效運用。

(二)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合理性

1.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

本公司於109年9月3日經董事長核准簽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崙能源於109年9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擁有陸域風電之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予壽險公司所投資之麗崙風光，處分股權金額分別為319,150仟元及240,187仟元，處分利益為分別為125,490仟元及114,360仟元，處分股權價格係參考勤美會計師事務所鍾志杰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書，並於109年10月30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並於109年11月30日交割股權，交易過程均係依據子公司富崙能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2.星崙電力

本公司於109年9月3日經董事長核准簽呈決議處分子公司星崙電力予壽險公司所投資之麗崙風光，處分股權金額為45,000仟元，處分利益為為52仟元。本項處份股權交易係配合本公司承攬星崙電力台南七股地面型77.5236MW太陽光電案之設計、開發及建置工程合約，將持有案場之股權移轉至麗崙風光，當下其股權現況本公司僅注資45,000仟元支付開發土地保證金，尚未取得本案場之施工許可證，故相關交易之處份價格係參照股票面額為基礎，並於109年10月30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並於109年11月30日交割股權，交易過程均係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母公司永崙投控持有麗崙風光14.00%之股權，因麗崙風光持有之再生能源電廠，從場勘評估、開發設計監造、市電併聯掛表及維運管理均由本公司承做，壽險公司考量本公司對自身所統包之電廠運作熟悉以及保險法規定，因此期許出資方之永崙投控擔任麗崙風光一席董事，主要係因受限於保險法於110年5月26日修法前第146-5條規定，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壽險投資方由新光人壽擔任一席董事，麗崙管顧擔任一席董事，並因保險法規定投資方協議委由永崙投控擔任最後一席董事席次，然因董事僅三席，永崙投控占表決席次三分之一，具有20%以上之表決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5段，故永崙投控對麗崙風光具有重大影響力，故麗崙風光為永崙投控之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為永崙投控之子公司，而麗崙風光為永崙投控之關聯企業，故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24號，判斷麗崙風光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永崙投控業已於110年5月20日辭任麗崙風光之董事職務，永崙投控對麗崙風光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永崙投控與麗崙風光已非為關聯企業，因此本公司與麗崙風光亦非為關係人。

另經詢問永崙投控參與麗崙風光決策過程得知，在經營決策方面，為了使董事會之重要議案能經由各法人股東提供專業意見充分討論及溝通，而在董事會下有內部決

議機制進行議案之討論及決議。在此運營模式下，內部決議機制為麗巖風光之決策核心，且永巖投控業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辭任麗巖風光內部決議機制之職務。麗巖風光對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投資案係經內部決議機制同意後，並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議定之，價格係參考外部專家出具財務收益評估報告評估收購價格符合預期之報酬率。

承銷商說明

本處份股權案經 109 年 9 月 3 日董事長核准簽呈，決議通過處分彰苑風力、北苑風力及星巖電力 100% 股權予關係人麗巖風光公司，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之處分價款分別為 319,150 仟元及 240,187 仟元，處分利益則分別為 125,490 仟元及 114,360 仟元，星巖電力處分價款為 45,000 仟元，處分利益為 52 仟元。另該公司之子公司富巖能源業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 100% 股權予關係人麗巖風光公司。雙方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本項處分交易。其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后：

(一) 交易之必要性

麗巖風光公司係由新光人壽、全球人壽及台灣人壽共同籌組，合計持股為 85%，並邀請麗巖管顧以及該公司之母公司永巖投控參與投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處分彰苑風力(建置中之陸域風力發電廠)、北苑風力(建置中之陸域風力發電廠)及星巖電力(開發中太陽能發電廠)股權予關係人麗巖風光，偕同承攬前述公司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統包工程及維護保養暨系統效能保證契約，主係考量自行持有大型電廠之資金回收期較長，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利用效率，規劃改採輕資產之營運策略，適值壽險公司合資成立之麗巖風光亦積極在市場上尋找再生能源電廠之投資標的，在此時空環境下，該公司經評估營運策略及後續效益，爰將具穩定收益之陸域風場彰苑風力、北苑風力及太陽能光電廠星巖電力股權出售予麗巖風光。

壽險公司投資前亦針對擁有案場的 SPV 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該公司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內部決議，故此股權交易著實滿足雙方之營運策略及需求。

另經查詢產業資訊，上市公司聯合再生(股)公司於 109 年 8 月與台灣人壽、新光人壽及新光創投合資設立日曜能源(股)公司，聯合再生持股 30%，顯見擁有專業再生能源專業之企業與擁有長期資金之壽險業合作將加速綠能發展，同時可滿足壽險業對資金有長期穩定收益的要求顯見已為趨勢。

另上市公司大同(股)公司亦有類似商業模式，大同旗下 100% 持股之太陽能子公司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與泰國國家石油公司(PTT Group)旗下子公司 Global Renewable Power 1 Company Limited(GRP 1)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正式簽訂股權出售合約，大同永旭能源出售其全資子公司勝陽能源(股)公司 90% 股權予 GRP 1，同時並獲得該案 20 年管理服務合約，勝陽能源成立於 104 年 9 月，為大同集團第一個設立並完成出售的 SPV 公司，亦透過出售 SPV 股權方式提前收回資金實現獲利，並將資金再投資於擴建太陽能電廠以擴展太陽能市場版圖，可達到滾動式成長的目標。由此可見，

該公司本次交易之商業模式並非業界首例，與壽險投資方之交易，經評估實屬必要且具合理性。

(二)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及決策過程之合法性

1.交易價格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經董事長核准之簽呈、該公司之子公司富崙能源董事會議事錄及勤美會計師事務所鍾志杰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書，富崙能源於109年9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100%股權予麗崙風光公司，並於109年10月30日雙方簽訂股份買賣契約，處分價格係參考獨立專家-勤美會計師事務所鍾志杰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書，彰苑風力之合理價格區間為319,036仟元~329,679仟元，北苑風力之合理價格區間為239,836仟元~250,479仟元，故其處分價格尚落於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書所建議的價格合理區間內，本承銷商評估獨立專家意見之價格，另經檢視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專家對此案交易價格之覆核意見，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星崙電力處份股權案經109年9月3日董事長核准簽呈，每股交易價格為10元，處分價款為45,000仟元，該公司與麗崙風光協議將星崙電力100%股權移轉予麗崙風光，並以等額股本45,000仟元以股權買賣交易方式辦理移轉作業，並於109年10月30日雙方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本項處份股權交易係配合該公司承攬星崙電力台南七股地面型77.5236MW太陽光電案之設計、開發及建置工程合約，將持有案場之股權移轉至案場投資方，當下其股權現況該公司僅注資45,000仟元支付開發土地保證金，尚未取得本案場之施工許可證，故相關交易之處份價格係參照股票面額為基礎，其價格尚屬合理。經檢閱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程序係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另經詢問該公司之母公司永崙投控參與麗崙風光決策過程，本次收購彰苑風力、北苑風力及星崙電力股權，麗崙風光係委請外部獨立專家評估收購價格符合預期之報酬率，始通過內部決議機制同意後，送交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決策過程合法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處分子公司時，係將此交易案之內部簽呈呈核董事長簽准後，將相關資料提交富崙能源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規定。另麗崙風光三席董事係由新光人壽、麗崙管顧及該公司母公司永崙投控擔任，使得永崙投控具有20%以上之表決權，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據IAS 28及IAS 24判斷該公司為麗崙風光之其他關係人。惟永崙投控已於110年5月20日辭任麗崙風光之董事席次及內部決議機制職務，該公司及麗崙風光雙方已無關聯企業或關係人之連結。而處分彰苑風力、北苑風力及星崙電力予麗崙風光一案，麗崙風光亦參酌外部專家財務收益評估報告後，達成雙方協議之價格，並業經內部決議機制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綜上所述，於決策過程方面，此交易案業經投資方內部決議機制及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決策過程之合法性，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處份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股權，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於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之子公司係參考外部獨立專家出具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書，麗歲風光亦參酌外部專家財務收益評估報告後，達成雙方協議之價格，故其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應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一)交易之必要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設立彰苑風力、北苑風力及星歲電力，並持有其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電廠，於原始設立目的主係獲取長期穩定之獲利，惟後續於公司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承攬離岸風力等工程案件及拓展業務範圍以致資本支出隨之提升，以及投資再生能源電廠之回收期較長，致為再投資其他業務以提高資金效益，始進行出售股權交易以提前收回資金。

(二)交易對象之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出售彰苑風力、北苑風力及星歲電力股權，其交易對象麗歲風光為新光人壽(持股 28.33%)及其他壽險公司等股東共同參與投資合資設立，其合資設立之目的主係為投資綠能產業以創造長期穩定之收益，經檢視公開市場資訊，近年在政府積極推動綠能政策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下，多家保險業者積極參與綠能開發等相關領域，以壽險業本身資金挹注滿足再生能源電廠建置擴充之龐大資金需求，以加速國內綠能發電產業之發展，109 年度亦有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出售新日泰能源(股)公司股權予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以及大同(股)公司與將出售孫公司勝陽能源(股)公司股權予泰國企業之相似交易，經評估本次交易係屬一般營運行為產生之交易。

(三)決策過程之合理性

經該公司透過其母公司永歲投控瞭解其經營決策程序，麗歲風光在董事會下設置內部決議機制進行重大議案之討論及決議。本次收購彰苑風力及北苑風力股權，麗歲風光係委請外部專家評估收購價格符合預期之報酬率，始通過內部決議機制決議收購，經評估麗歲風光之投資評估過程，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麗歲風光之股東永歲投控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其僅持有麗歲風光 14%之股權即擔任該公司三席董事其中之一席，主要係其他股東為壽險公司等，受限於保險法第 146-5 條規範僅能擔任被投資公司三分之一之董事席次，近期因保險法的修正，永歲投控業亦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辭任麗歲風光董事職務，永歲投控對麗歲風光不具重大影響力並已非屬該公司及永歲投控之關係人。

(四)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本次處分彰苑風力、北苑風力及星歲電力，該公司係依森歲能源及富歲能源「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交易價款係參酌外部專家出具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書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業已委請本所內部專家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書，執行程序如下：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2. 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
3. 評估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含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經檢視外部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股權價值區間及交易價格介於本所內部專家計算之股權價值區間內，評估外部專家報告之結論無明顯不合理之處。

綜上所述，經本會計師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本次股權出售價款之合理性及決策過程，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參、上市審議委員詢問重點

- 一、申請公司 2021 年第 1 季服務收入毛利率高達 96.66% 之原由及合理性，並說明服務收入之訂價策略及相關內控制度。
- 二、應收帳款週轉率較同業偏低之原由、合理性及因應措施。
- 三、請說明公司「輕資產化」之營運策略、競爭優勢、適用法規及未來發展規劃。
- 四、請說明公司統包離岸風電工程之相關技術來源、資金籌措、承攬契約風險及完成後 5 年之運維規劃。
- 五、請說明公司在三大業務與同業比較之核心競爭優勢，包括各項業務之專業技術、議價能力、客戶開發、應用範圍、商業模式及潛在競爭者之因應能力。
- 六、申請公司在水力發電及拓展海外市場之未來具體規劃。
- 七、申請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劃、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暨取得第三方驗證之具體執行情形。
- 八、申請公司現金流量比率波動較大之原由暨現金流量之管理措施。
- 九、最近 3 年度母公司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原由、決策程序之適法性暨洽定特定認購對象及認購價格之合理性。
- 十、承銷價格訂定之合理性。